

# 晋江市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突出“生态审计”主题，组织了 12 个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经审计，2015 年度市财政总收入 200289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0.04%，同比增长 1.15%。公共财政本级收入 1172008 万元，比增 2.7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39451 万元，比降 1.23%。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834451 万元，比降 1.88%；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067 万元，支出 477598 万元，滚存结余 124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332 万元，支出 93344 万元，滚存结余 1974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64 万元，缴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从审计情况看，2015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新常态，有为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总体趋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双重影响，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抓好财税改革，健全资产监管体系，实行国企分类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提升民生福祉。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 年终罚没款专户余额 1485.55 万元及预算外非税收入

专户余额 434.27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现已将应缴未缴的资金 1919.82 万元全部缴纳入库。

(二)旧城改造专户安置房暂存款 174.96 万元及预算外专户人才保障房暂存款 646.02 万元未上缴国库。现已将应缴未缴的资金 820.98 万元全部缴纳入库。

(三)预算内以前年度土地出让金暂存 500 万元,未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核算。现已根据审计决定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核算。

(四)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尚有 753.90 万元未上缴国库。现已上缴国库。

(五)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存在未及时清理单位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相关部门未将超过两年以上无特殊规定的结转资金未编入下年度预算重新安排使用等问题。现已按审计决定要求,收回项目结余及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 2465.25 万元。

(六)公有住房管理存在的问题。部分单位未将建成项目相关数据纳入公房信息系统管理,未建立公有住房资产明细账,房源调配手续不规范;剩余房源部分未移交市财政局、一些处于空置状态未充分发挥效益、个别已入住未办理调配或借用手续。

(七)部门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财政预算指标实际下达超预算批复、基本经费超预算支出、基本经费挤占项目经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低、结余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 **三、生态水域综合治理项目审计**

此次组织了生态水域综合治理梧垵溪、港塔溪项目财政预算投入资金审计调查,涉及 14 个部门和单位,实地走访调查 39 个

工业污染源、10个农业污染源及全流域周边生活垃圾(污水)污染源，抽查审核1个污水管道工程的结算造价。梧垵溪、港塔溪生态流域通过河道清淤、生态护砌、拦污截污、景观绿化提升及污染源排查销号等整治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进度方面。梧垵溪综合治理有14处征迁任务未完成；相关治理工程在建项目12个，停工8个，其中停工1年以上6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

（二）工程管理方面。部分工程项目未经预算评审先行施工招标、设计未公开招标、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河道整治和截污工程施工设计未有效衔接；港塔溪污水管道工程审计决定核减造价37.05万元，审减率2.03%；个别工程项目违规变更监理人员，建设单位已根据审计决定对监理单位处以3万元违约金罚款。

（三）工业污染治理方面。污染源头日常监管不严，非法生产点死灰复燃。区域性连片污染源尚未消除。

（四）畜禽退出方面。个别镇街存在畜禽退出补偿请款名单与实际发放对象不一致等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个别街道农业污染源销号退出管理不到位，未进行建档造册。

（五）水体周边整治方面。垃圾清理不彻底，流域两侧多处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占用河道搭盖等违章建筑仍然存在，水质改善不明显。

#### **四、环卫保洁资金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此次对晋江市2015年度城乡环卫保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

况进行审计调查,经调查市政园林局等5个市直单位及19个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环卫保洁资金和10个责任单位的海漂垃圾治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延伸抽查28个村(社区)的环卫保洁资金收支和工作开展情况、5个近海海域监测点海水水质变化资料。全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全市城乡环卫保洁资金26066.03万元,完成预算资金拨款23284.85万元。我市环卫保洁资金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卫保洁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部分镇街环卫完工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相关村(社区)、未按要求足额配套村级环卫保洁资金;部分单位海漂垃圾治理资金利用率较低。

(二)环卫保洁工作管理不到位。部分单位保洁服务项目未公开招标,签订的保洁合同不规范,环卫保洁工作存在未明确规定保洁作业范围,未足额配备保洁人员,未建立环卫日常作业、评比、考核、奖惩机制等问题;部分村收取的卫生费未能用于村(社区)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工作;个别村收取的企业卫生费,未纳入村级财会代理服务中心统一核算;工业、建筑等固废垃圾无专门的处置场所,垃圾混合、随意倾倒现象严重,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执法处罚。

(三)环卫设施处置能力不足。全市转运站建设数量相对不足,仅有一家专门处理垃圾的公司,未能解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偏慢。

(四)部分近海海域发生赤潮灾害。

## **五、林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此次对晋江市2015年度林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对 2015 年度支付的绿化工程项目资金进行延伸审计，并就造林绿化工程的实施管理情况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拨付情况对部分镇（街道）进行调查了解。全年财政预算安排林业支出 10640 万元，下达 12678.10 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指定任务，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基本达到规划要求，基本能实现占补平衡，能够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总量控制在年度采伐限额之内。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别项目经费超规定用途下达预算指标。

（二）个别工程招投标程序不合规，个别景观提升工程未公开招投标。

（三）“市树市花”苗木后续管护不到位。

（四）部分镇（街道）未及时拨付、使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审计项目

此次对晋江市 2015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进行审计。审计重点为就业补助和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并对部分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201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中“就业补助”款收入 671.64 万元，各部门支出 593.38 万元；“残疾人事业”款收入 7617.86 万元，各部门支出 2809.52 万元。我市在就业补助方面基本能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进一步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在保障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就业和促进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

用；在残疾人事业方面能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各项支出，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就业补助方面。未按上级文件要求出台相应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2014年至今未建立促进就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机制，未实施贷款贴息政策；就业专项资金未能有效发挥效益；未配套本级就业专项资金；违规改变就业专项资金用途，已根据审计决定追回款项 1292.32 万元。

（二）残疾人事业方面。预算指标未及时下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不到位；重度残疾人居家养护家政服务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未按政府购买内容提供服务、服务卡结算依据不真实等问题；审计发现已死亡残疾人员补助仍在发放，现已对相关残疾人联络员进行追责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行重新申报，并加强残疾人数据滚动管理，健全考评管理机制。

## **七、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此次对晋江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2014年9月1日起，晋江在市医院、中医院、安海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四家市直医疗单位全面启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15年度市财政共安排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11160.02 万元，经审计核实，直接补助公立医院经费 9394.42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能从实际出发，借鉴各地改革经验，结合市情及卫生发展实际，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将全市四家市直公立医院全部纳入，以“群众得实惠、医者受鼓舞、医院添活力”为目标，稳步推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 (一) 公立医院改革经费指标与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 (二) 就诊费用控制效果不明显。
- (三) 医保、新农合报销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
- (四) 转外就医比例偏高。
- (五) 医疗服务价格平移未达到 82% 的要求。

## 八、龙湖区东环主干道公路工程概（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此次对晋江市龙湖区东环主干道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进审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479.93 万元，工程预算控制价为 2802.84 万元，送审结算造价为 2485.44 万元，均未超过概、预算造价。存在以下问题：

(一)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竣工图纸，建设单位未严格把关，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送审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工程结算结果与实际存在差距。

(二) 项目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交工工作不规范，至审计期间尚未竣工验收。

(三) 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2584.38 万元，审减 206.41 万元，审减率 7.99%。审计决定要求建设单位扣减应付未付款项并追回多付款项。

## 九、供水有限公司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此次对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截至 2015 年底，供水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计 39279.50 万元，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902.92 万元，净利润 750.69 万元。供水有限公司能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引

供水工程建设，保障全市原水供应。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应收款项未及时清理、催收。部分应收款挂账十年以上；个别自来水厂拖欠水费未按期还款，已无业务往来的企业水费未清缴。

（二）长期股权投资东石水厂，已达十余年未体现收益。

（三）累计应收未收水费 4071.19 万元只在备查表登记未入账，部分应收水费账实不符。

（四）资产管理混乱，部分已损毁、丢失、拆除的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依法进行处理，责令相关部门单位限期纠正，并提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的审计建议；各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反映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十、加强财政管理的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完善现行财政预算编制，落实零基预算办法，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抓紧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有效盘活财政存量，严格社保资金管理，扎实做好监管工作，健全国有资本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益。

（二）严格资金管控。梳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各类资金使用范围，规范民生专项资金管理，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工程项目资金规模控制，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建设，强化工程结算评审，提升投入产出比例。

（三）加强公房监管。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规范房



源调配、移交手续办理及数据档案管理，强化资产管理部门协作配合，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建立资产管理与工作目标挂钩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探索政府管理与市场购买服务相结合的路子，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

（四）加快流域整治。明确阶段治理目标，倒排整治计划，有效处理征迁问题，抓紧工程施工进度，提高工程建设标准。适应生态环境要求，严把环境准入，控制工业污染源头，规范禽畜退出结算补偿，全面管控农业污染，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大力整治生活污染，清理河道违章建筑，强化水质监测，推进科学治水。